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创兴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84 号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

100%股权的第一次拍卖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创兴资源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重大资产出售预案>及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预案”），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、2015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。

2015 年 11 月，上市公司与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信元”）签订《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》，委托上海信元拍卖上述标的资产。上海信元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《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公告》。上海信元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 12 楼（上海信元拍卖厅）举行股权拍卖会，拍卖上述标的资产。

20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，公司收到上海信元通知，本次拍卖会因无人应价而流拍。

该拍卖结果出来后，公司立即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拍卖底价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审议<重大资产出售预案>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

详细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85 号)。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,公司将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再次拍卖标的资产,拍卖底价由 50 万元调整为 1 元,其他拍卖条件不变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 日